

財團法人農業工程研究中心

112年度監察報告書

茲本中心造送111年度決算書，業經董事會審定，並移
由監察人等分別審查完竣，尚無不合，爰依照財團法人法
第25條第2項及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
第19條之規定，備具報告書，謹請 鑒察。

此致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

常務監察人	林元麒	(簽名)
監 察 人	林元麒代	(簽名)
監 察 人	羅應鑑	(簽名)
監 察 人	李黑菱	(簽名)
監 察 人	方秀媛	(簽名)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2 9 日